**附表一：**

**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**

**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研究領域 |  |
| 擬請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|  |
| 擬請擔任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| 教授 | 校名/系所 |  |
| **指導教授同意函：**本人同意擔任該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簽名： 年 月 日共同指導教授： 年 月 日 |
| **說明︰**1. 本系碩士生以在本所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2. 若指導教授權衡須有外系(外校)教授共同指導時，則須經所長同意後為之。
3. 本系碩士生須在8月31日前完成指導教授選定。

**4、**指導教授之變更，相關當事人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能更改，但以一次為限。**5、**本表一式三份交本所審查通過後，一份存所，一份交指導教授，一份自存。 申請人： （簽名） 年 月 日 |
| 所長 |  年 月 日 |